

关于清溪镇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2 年 8 月 8 日在清溪镇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柳志勇

各位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条款，我镇编制了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涉及增加预算总收支事项，影响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变动。受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事项

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对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分收支事项进行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不含再融资债券收入 7,104 万元）调整为 170,745 万元，净调增 17,386 万元，主要是税收分成预算数调整为 84,000 万元，调减 1,00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数调整为 30,840 万元，净调增 10,98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数调整为 26,200 万元，净调增

4,632 万元; 非税收入预算数调整为 21,076 万元, 净调增 1,705 万元; 其他返还性收入预算数调整为 8,629 万元, 净调增 1,069 万元。调整调入资金为 43,000 万元, 加上上年结转结余和调入预算稳调金, 可支配收入 219,364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不含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 7,104 万元)调整为 218,484 万元, 净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11 万元(调增 35,552 万元, 调减 31,941 万元), 具体项目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调整为 14,819 万元(调增项目经费预算 675 万元, 调减项目经费预算 336 万元), 主要是调增“乐购清溪”促消费活动经费 120 万元, 增加力合双清项目 2019-2020 年村税收奖励 323 万元, 调减“四品一械”抽检快检经费 100 万元、特聘材料员工资待遇经费 81 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预算调整为 33,901 万元(调增项目经费预算 6,576 万元, 调减项目经费预算 4,022 万元), 主要是增加公安交警市统发工资会计账务核算 6,037 万元、网格员劳务派遣经费 234 万元, 调减科技护城墙支出 3,500 万元、交通安全风险专项资金池 400 万元。

3、教育支出预算调整为 45,980 万元(调增经费预算 2,924 万元, 调减项目经费预算 587 万元), 主要是调增民办学校学位补贴经费 900 万元, 调减中心小学、一小、三小教育配套设施建设费 537 万元。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调整为 4,211 万元(调

增项目经费预算 427 万元，调减项目经费预算 281 万元），主要是调增大王山森林公园南山花谷片区管理工作经费 100 万元，增加基金转列中页塘工业区厂房有偿使用费 109 万元，调减清溪风雨球场升级项目经费 250 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调整为 18,872 万元（调增项目经费预算 313 万元，调减项目经费预算 1,362 万元），主要是调增劳动技能晋升培训等补助资金 138 万元，调减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专项 1,129 万元。

6、卫生健康支出预算调整为 23,735 万元（调增项目经费预算 8,514 万元，调减项目经费预算 143 万元），主要是调增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8,500 万元，调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96 万元。

7、节能环保支出预算调整为 26,025 万元（调增项目经费预算 6,826 万元，调减项目经费预算 7,824 万元），主要是增加基金转列生活垃圾外运焚烧处理费等 6,358 万元，调减水生态建设 PPP 项目运营费 6,350 万元、承包合同类支出 893 万元。

8、城乡社区支出预算调整为 9,269 万元（调增项目经费预算 1,031 万元，调减项目经费预算 182 万元），主要是增加基金转列专项地块规划调整等支出 980 万元，调减承包合同类支出 182 万元。

9、农林水支出预算调整为 11,454 万元（调增项目经费预算 292 万元，调减项目经费预算 12,650 万元），主要是调

增政策性农业保险支出 100 万元，增加革命老区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00 万元，调减乡村振兴奖补资金 12,500 万元。

10、交通运输支出预算调整为 5,026 万元（调增项目经费预算 261 万元，调减项目经费预算 2,000 万元），主要是增加非现场执法检测系统第二期支出 190 万元、公路超限检测点搬迁支出 50 万元，调减东部公交运营补助分担款 2,000 万元。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378 万元（调增项目经费预算 747 万元，调减项目经费预算 32 万元），主要是增加自然资源分局市统发工资会计账务核算 177 万元，增加基金转列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 368 万元、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经费 170 万元等。

12、住房保障支出预算调整为 7,475 万元（调增项目经费预算 2,839 万元，调减项目经费预算 22 万元），主要是增加市管单位市统发工资会计账务核算 2,784 万元、人才房托管服务费 55 万元。

1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调整为 1,463 万元（调增项目经费预算 538 万元），主要是增加角美粮食储备库扩建 2020-2022 年分担经费 538 万。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调整为 4,026 万元（调增项目经费预算 155 万元），主要是调增消防救援队伍派遣人员经费 97 万元、救灾储备物资专项经费 40 万元。

15、其他支出调整为 3,434 万元(调增项目经费预算 3,434 万元)，主要是增加上缴纾困救助资金 3,434 万，后续待市支出结算后相关支出归类到相关功能分类。

16、预备费调整为 500 万元，调减 2,500 万元。

(三)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57 万元，2022 年累计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57 万元。

(四)根据 2021 年决算和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加上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稳调金和调入资金，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调整为 88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含专项债券 21,372 万元)调整为 126,533 万元，净调减 407,885 万元，主要是调减土地出让收入 410,657 万元，调增专项债券收入 1,372 万元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83,516 万元，净调减 183,820 万元(调增 6,669 万元，调减 190,489 万元)，主要包括：

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预算调整为 33,709 万元，净调减 78,712 万元，主要是结合土地出让进度，调减相关征地补偿支出。

2、土地开发支出预算调整为 12,193 万元，调减 48,507 万元，主要是结合土地出让进度和当前土地款分期缴款政策，调减轨道交通建设发展资金支出。

3、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预算调整为 30,430 万元，调

减 46,620 万元，主要是结合工程进度情况，调减东风路、鹿湖东路等工程建设预算支出。

4、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调整为 0 元，调减项目经费 10,805 万元，主要是生活垃圾外运焚烧处理经费等项目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专项债券付息支出预算调整为 3,310 万元，调增 150 万元，主要是增加发行费和利息支出。

6、新增公立医院专项债券支出 674 万元。

（三）根据 2021 年决算和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调整调出资金为 43,000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调整为 46 万元。

三、调整政府债券额度

我镇 2022 年度政府性债务限额调整为 267,49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限额 151,904 万元，专项债券限额 115,593 万元。主要是调增石马河支流清溪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专项债券 698 万元、公立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专项债券 674 万元。

四、“三公”预算调整事项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调整为 783.77 万元，主要是调减公务接待预算 8.5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57.3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11.5 万元。

五、“三保”预算调整事项

“三保”支出预算调整为 33,185 万元，净调减 9 万元（调

增 22 万元，调减 31 万元)，调整后保工资预算为 17,070 万元、保运转预算为 725 万元、保基本民生预算为 15,390 万元。

专此报告，请予审查批准。